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09—65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，董事朱华荣因出差没有参加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保函议案。

（同意票 14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）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开立担保金额为 250 万美元的保函，担保截止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（简称“约堡分行”），以获得约堡分行对长安品牌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金融信贷支持，进一步拓展南非市场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12 月 17 日